

高雄縣之人力僅 24 人，對於足以執行大高雄市勞檢業務，而如將高雄市勞檢業務回歸高雄市，勞檢所原有人力既可投身於其他南部縣市之勞檢業務，對於勞工的安全衛生業務更有提升，故本席認為勞委會應儘速交撥原屬高雄縣轄之勞檢業務，共謀勞工福利，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一) 本院趙委員天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生活品質。而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肢體老化比一般人更快，在醫療復健費用也比一般人高，故對其退休準備也應該提早進行。
- 二、台北大學林昭吟教授研究報告指出，最早由 35 至 40 歲開始，其相關族群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而最早於 45 歲到 50 歲，生理狀況就開始走下坡，最晚在 50 歲到 55 歲，因其心態老化，社會參與也變少，而在部分體能指標上，也可看出肢障勞工提早老化之現象。
- 三、故因身心障礙者肢體老化速度比一般人快，在慢性病復健花費也比一般人多，復健起始日也比一般人早，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訂立身心障礙員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平衡其不合理之現象，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二)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於今年 8 月 28 日到期，許多重建工作恐來不及完成，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兩年，以利災區興建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今年 8 月 28 日即接屆滿，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該法令適用期限為三年，意即今年 8 月 28 日，但重建工作正在進行，許多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等正要開始落實執行，如屆期後即不適用，恐影響災區復原進度。
- 二、又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重建工作艱辛困難，莫拉克風災災區又因其破壞力強，改變眾多地形地貌，使重建工作更窒礙難行，無法在短時間內復原。
- 三、未來重建工作在於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部分，包含生活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

建、文化重建等重要工作，爰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予以延長適用期間，以利災民復建工作進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三）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現行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受「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以上」之排富資格限制，然目前土地公告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許多老年族群失去領取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國民年金老年給付基本保障資格受「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以上」之排富資格限制，然目前土地公告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許多老年族群失去領取資格，依據目前物價飆漲，當事人所持有之房屋可能為其唯一且實際居住之住所，如此變動，將使其失去老年人基本保障。
- 二、又公告現值調整並不代表當事人之實質財富增加，故針對因此變動而喪失請領資格之老年人，政府應該另尋配套措施，協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宜應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片面中斷當事人請領資格，如此，有為年金之保障意涵。
- 三、又根據監察院調查，國民年金開辦至 100 年 6 月底止，屆滿 65 歲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國民，超過 1 萬人，這些國民的請求權從得請領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許多弱勢老年族群無法及時接收政府資訊，失去請領資格，只會徒增民怨，可見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對國民權益的維護欠周，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選舉投票日及開票作業容易引起紛爭，為維護選務公正，爰要求全程投票、開票過程皆應錄影封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目前現行選舉投票開票作業，投票時間結束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當中需經過少數整理時間，為淨空區域，民眾常懷疑為疑似作票，導致開票過程紛爭不斷。
- 二、為求避免引起爭議及維護選務公正，爰要求所有投票、開票作業應一併錄影存證，如事後引起爭議，衍生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訴訟，可作為憑證以免引起上開爭議。
- 三、又目前選舉日皆訂於周六舉行，許多非週休之勞工族群，因無法休假喪失投票資格，甚是可悲，中央單位為宣傳提升投票率，花招百出，卻忽略如把投票日改為周日亦可成功提升公民參政，故為避免選舉爭議，本席提案要求投票日應訂於周日且相關選務工作進行時應全程錄影，以防選務紛爭，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